

## 2024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十期）

### 中标结果公告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号）和《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的通知》（沪财库〔2015〕4号）规定，经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评定，确定了本期国库现金管理的存款银行，现将2024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十期）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银行	第十期
上海银行	101 亿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93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92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84 亿元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81 亿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78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73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72 亿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 亿元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37 亿元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7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	25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4 亿元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5 亿元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4 亿元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12 亿元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12 亿元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6 亿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4 亿元

本期存款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